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2-0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1 号

最新商事 (经济) 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2-0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4 总第16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编辑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7篇。其中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与解读、《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与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与解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与解读、《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的解读、《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经济）法律适用专题解答4个;《李明华诉南通市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股东权纠纷案》及其法官点评;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

(2006 年 3 月 31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透明度 条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30 日) (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 通知

(2006 年 3 月 27 日) (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 (2006 - 2007 年) 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7 日) (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2 日) (15)

【解读】

解读《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2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2006 年水稻春季生产管理技术指导意见

(2006 年 4 月 6 日)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环保总局

广电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关于 2006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3 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06 年 3 月 28 日) (33)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的暂行规定

(2006 年 3 月 24 日)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部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2 日) (56)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 2006 年发展棉花生产的意见

(2006 年 3 月 27 日) (58)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6 日) (6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与湖南省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8 日) (6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央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依法经营管理的通知 (2006年3月20日)	(66)
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15日)	(69)
【解读】	
解读《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 科学技术部 柯 发	(7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2006年4月4日)	(8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 题的通知 (2006年4月4日)	(8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84)
【解读】	
解读《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30日)	(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3月2日)	(93)
【解读】	

解读《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98)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略)

(2006年1月23日) (107)

【解读】

解读《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 刘卓慧 (107)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1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
试办法》的通知

(2006年3月16日) (112)

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2006年2月21日) (117)

【解读】

解读《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李华理 (123)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性文件

导引 (12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是否可以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 专家顾问组 (129)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以拟设立的公司的名义与他人签订的
合同,在公司成立后,其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由谁承担?

.....	专家顾问组 (130)
公司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时何者优先适用?	
.....	专家顾问组 (132)
职工持股会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	专家顾问组 (13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明华诉南通市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股东权纠纷案	(135)
【点评】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收购行为之认定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法院 钱培清 张达军	(13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

(2006年3月31日 国办发〔200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农场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00年以来，各地区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逐步将国有农场（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农垦企业、华侨农场、国有林场、地方国有农牧渔场等，下同）纳入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范围，通过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免农业税等措施，减轻了国有农场农业职工（以下简称农工）负担，促进了国有农场发展和农工增收。但是，由于一些地区国有农场管理体制不完善、农场与农村地区税费改革不同步等原因，农工负担偏重的问题仍很突出。为切实减轻农工负担，进一步发挥国有农场的作用，促进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和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消除束缚农场发展的体制障碍，规

范国家、国有农场与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切实减轻农工负担，推动国有农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政策、规范分配的原则，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规定，规范国有农场与农工的分配关系，切实保障农工合法权益。坚持各负其责、适当补助的原则，按隶属关系由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国有农场由于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的原则，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采取改革措施和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

（三）总体要求。各地区要在 2006 年内全面实施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并实现“三个确保”：一是取消国有农场的农业税，并将农工承担的土地承包费（管理费或租金，下同）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即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和乡村道路建设等五项）的收费全部免除，确保将农工较重的负担减下来。二是推进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确保农工负担减轻后不反弹。三是逐步理顺国家、国有农场与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二、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落实取消农业税政策。2006 年，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4 号）的要求，将国有农场纳入取消农业税政策的实施范围。对在土地承包费外由农工自行缴纳的农业税和在土地承包费内由国有农场统一缴纳的农业税均予以取消。

（二）免除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从 2006 年起，对国有农场通过收取土地承包费等形式由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予以免除。国有农场要采取绝大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将免除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

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工，严禁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

(三) 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予以补助。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农垦企业因免除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对地方所属的国有农场因免除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而减少的收入，参照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有关政策，适当考虑国有农场的历史因素，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 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各种收费。严格控制 and 清理国有农场面向农工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属必要的，应由职代会讨论通过并按隶属关系报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要印制农工负担手册，凡手册之外的收费，农工均可拒付。清理规范收费工作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积极落实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 逐步分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分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切实减轻农工负担。对地处边陲、担负屯垦戍边任务的国有农场，要继续加强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职能，提高其综合保障能力。

(二) 进一步推进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要积极调整国有农场（团场）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和人员，降低管理成本。要推行国有农场（团场）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生产经营性与非生产经营性支出分账核算，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防止管理费膨胀侵蚀税费改革带给农工的好处。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税费改革政策得到认真执行。建立和完善农工负担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国有农场通过提高承包费、增加管理费等方式变相增加农工负担。国有农场要实行涉农负担公示制度，按照场务公开、财务公开的要求，以农场（团场）、生产队（连队）为单位设置税费改革政策公开栏和监督电话，

公布农工负担的具体项目、标准和数额，接受农工和社会监督。对加重农工负担的行为，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2〕19号）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大对国有农场公益事业的投入。实行税费改革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有农场内公益事业建设支持的力度，国有农场要继续增加对生产队（连队）内公益事业建设的投入。生产队（连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由农工筹资筹劳进行公益事业建设。

四、切实加强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是国家、国有农场和农工利益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关系到广大农工的切身利益，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要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国有农场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抓紧制订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抓紧制订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费改革方案由兵团制订，中央直属垦区税费改革方案由农业部制订，报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议定书透明度条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6年3月30日 国办发〔200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透明度条款的相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务部负责编辑、发行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是我国政府指定的汇集刊登我国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官方刊物。

二、各地方、各部门在公布上述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或者就其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同时，要抄送商务部，以便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上即时刊登。

三、商务部要主动与有关方面搞好衔接配合，全面及时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透明度问题的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7 日 国办发〔2006〕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工作要点，今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标本兼治，推动市场经济秩序持续好转，为促进公平竞争、净化消费环境、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一、继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一）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特别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

（二）继续实施全国食品放心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和信息资源共享，开展食